

日喀则边境管理支队帕里边境派出所

# 组织开展信访宣传月活动

本报拉萨讯(尼玛卓嘎 记者 赵文慧)信访工作是了解群众诉求的一项重要工作。自5月1日《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为深入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和依法治边战略,扎实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的工作,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推动信访举报工作规范化发展,日喀则边境管理支队帕里边境派出所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开展了信访集中宣传月活动。

派出所把《条例》作为党委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认真学习领会《条例》,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坚实的基础,深刻认识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重要组成部分,是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所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对《条例》内容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解读,在所内掀起学习《条例》热潮;组织开展讨论会,从提升规范执法能力素质入手,针对信访案例、信访件处理方式展开热烈的

讨论交流,明确坚持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理念贯穿到执法工作的全过程,加强执法执勤全过程、全流程监督,强化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最大限度防范化解信访问题,提升边境辖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同时,为进一步加大信访宣传力度,派出所结合本辖区实际状况,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册、现场咨询、走访入户等形式,用通俗易懂的

语言向辖区群众宣传新颁布的《条例》知识,进行政策宣讲、答疑解惑、普及信访常识;利用微信群扩大宣传范围、集中组织社区干部学习《条例》,以他们为中心,深入辖区居民区进行宣传等。截至目前,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4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0余人次,有效引导广大群众树立依规依纪依法信访,规范信访举报秩序,提升群众监督实效,推动群众养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

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理念。

通过此次宣传月活动,让群众进一步认识到了依法信访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群众理性维权意识,为规范信访秩序、营造良好的信访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派出所也将继续发挥好“纽带”作用,加大线索摸排、走访力度,切实把群众呼声反应好、信访事件处理好、合法权益维护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本报记者 达珍 永青

# 漫洒青春绽芳华

## ——记阿里地区噶尔县公安局滨河派出所辅警努增



她心细如发,在日常工作中不放过一点小细节;她任劳任怨,经常因巨大的工作量加班加点;她不让须眉,一人一车,一身汗一身泥地奔走于城市的各个角落——作为阿里地区噶尔县公安局滨河派出所的一名辅警,努增十几年如一日地为阿里地区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工作,默默倾注着自己的全部心血,不负时代,不负韶华。

2008年,来自日喀则的努增带着满腔热情只身一人来到阿里地区公安处工作,2013年被调至噶尔县公安局滨河派出所负责外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起初开展工作时特别艰难,当时只有一间摆有一张床的小办公室,从外地来务工的少数民族朋友都不知道要去哪里办理相关手续,只能我自己跑遍地区的各个角落,找到他们询问个人信息,再回到办公室完成一个个人一本的建档工作。”努增回忆道。现如今,该派出所专门设立了城市民族办公室,为

前来阿里务工及旅游的异乡群众开设了绿色通道,这不仅方便了他们日常手续的办理,更是大大减轻了努增的工作负担。

“始于需求,终于满意。”是努增十余年来工作、生活的真实写照。现在虽然工作条件变好了,但是有很长一段时间努增依然24小时在派出所食宿,严格要求自己,在做好统计人员数量和建档工作的同时,积极负责人员的分配和协调工作,她情系人民,勇担重任,经常加班加点为远道而来的群众办理手续,将便民政策落到实处,赢得了各族群众的一致好评,曾先后获得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优秀先进工作者等多项荣誉。

此外,她经常通过开展民族团结活动以及在走访来阿里务工经商的汉族、维吾尔族以及回族等少数民族朋友时,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认真传达党的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他们感党恩、知党情,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不断提升群众安全生产

意识和法律意识。

群众利益无小事,努增始终把为民排忧解难作为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为各族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据努增回忆,2013年,她管辖的区域内有一位贫困户,在那年冬天新添了一个小生命,生活更是雪上加霜,加之产妇身体素质差,又没有钱买营养品调理身体,导致孩子没有母乳吃。眼看着怀里嗷嗷待哺的孩子,这位瘦弱的母亲每天只能以泪洗面。努增得知此事后,利用工作之余常常前往家中探望母子,并且隔三差五给孩子送去婴儿奶粉、衣服和尿不湿等必需品,虽然那时候她一个月工资只有700元,但是她始终坚持接济这个家庭。

还有一次,常住在阿里的维吾尔族群众买买提艾力·买买提依明一家陷入了困境。他的儿子玉苏音江·买买提依明就读于阿里地区小学二年级,因小孩长期面对高强度的太阳紫外线对眼睛造成了极大损害,看不清五米之外的任何东西,双眼视力明显下降,经阿里地区人民医院检查诊断为双眼黄斑灼伤。努增得知情况后,请示上级领导,并迅速开展了救助行动。一方面由努增带头在派出所内通报孩子病情,号召民(辅)警参与救助,组织爱心捐款;另一方面她组织文化路示范一条街综治工作室在辖区各族群众中发出救助倡议,共收到民(辅)警爱心捐赠5700元,辖区汉、回、藏、维等各族群众善款2725元。随后将善款如数交到了买买提艾力·买买提依明夫妇手中。

努增说,她每年都会帮助很多这样的家庭,有时通过一己之力帮助他们,在碰到自己无法解决的事情时,会组织更多人,利用团队的力量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他们。“出门在外大家都不易,我时常觉得能够帮到他们是一件幸福的事。”

采访期间,办公室里进进出出的维吾尔族群众都热情地跟努增打着招呼,她也用一些简单的维语回复着他们,这间小小的办公室里洋溢着欢声笑语和浓浓真情,正是我们这个伟大时代的最佳缩影。

一名功臣,一面旗帜。一人立功,全家光荣。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5月24日,西藏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辗转千里为“二等功臣”李亮送去喜报和立功奖章,将喜讯传递到他的家乡,将荣誉送到他的家人手中。

5月24日小满刚过,夏意正浓。住在成都市新津区黄桷树社区8组的李亮家人头攒动,热闹非凡。上午10时,由西藏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会同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新津区委、新津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相关领导组成的报喜团车队来到李亮家门口。

伴随着喧天的锣鼓,报喜团高举“二等功臣之家”的牌匾浩浩荡荡走进李亮的家中,为荣获二等功的他送去喜报,颁发牌匾。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相关领导介绍了李亮的先进事迹,颁授了牌匾,并向其家属送上了鲜花,表示了衷心的祝贺。

现场,西藏森林消防总队政委谭程富代

■本报记者 王杰学 通讯员 郑龙

# 他荣立二等功,

# 西藏森林消防总队千里送喜报!

表总队党委机关向李亮表示祝贺的同时,感谢了李亮家人的辛勤付出和默默支持,感谢了地方各级领导和父老乡亲近邻好友对西藏高原指战员的关心帮助。为了让李亮本人与家人共享这一荣光时刻,西藏森林消防总队辗转千里为其送上立功喜报,努力营造崇尚荣誉、立功光荣的浓厚氛围。谭程富表示,此次送喜报活动旨在激励广大消防指战员扎根边疆,鼓舞广大青年积极投身应急管理事业,让更多人感受到救民于水火、助民于危难的荣誉感、使命感。

记者了解到,1982年出生的李亮在2000年12月入伍,历任班长、排长、副中队长、中队长、大队长、副支队长等职,现任西藏森林消防总队特种灾害救援处副处长,三级指挥长。入伍22年来,他勇挑重担,无私奉献,在平凡的岗位上干出了不平凡的成绩。先后荣立二等功3次,三等功6次,先后多次荣获“优秀基层主官”第三届“绿色卫士”“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全国119消防先进个人”等称号。